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陳筱玲 蓋章 土地座落 宜蘭縣市 員山鄉鎮市 深

洲 段 100 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

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 一．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 二． 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一)渠道名稱：深洲大排深洲一中排 1 小排
(二)渠道座落地點：宜蘭縣市員山鄉鎮市區深洲地段_____小段 101 地號。
- 三． 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 四． 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 五．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已繳費用。
- 六．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七． 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已繳費用。
- 八．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 九．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於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者，得請同意申請延長，並以單次三個月為限，如仍於期間內未能完成者，另應提交本署相關說明文件，並經同意後得再延長，不限次數，倘未提

出延長申請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 十．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十一．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 十二．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 十三．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 十四．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陳筱玲

蓋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A234567890

住(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洲村○○路○○巷○○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性別 女

統一編號 A234567890

樣本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婚姻	現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0000000105

樣本

申請人
印章

與
正
本
相
符